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鹿角菜膠修正總說明

為加強食品添加物規格之管理,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衛授食字第一〇九一三〇二〇〇六號令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中應角菜膠之規格標準,爰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一應角菜膠」,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外觀」、「鑑別」、「砷」及「乾燥減重」。
- 二、增列「pH」、「硫酸鹽」、「黏度」、「總灰分」、「酸不溶性灰分」、「酸不溶物」、「溶劑殘留」、「微生物規範」、「鉛」、「鍋」、「汞」及「參考文獻」。
- 三、刪除「溶狀及液狀」、「重金屬」、「熾灼殘渣」及「硫酸根」。四、增修訂部分文字。

修正規定

§12012

1.外觀:本品為白~淡褐色<u>之精細</u> 至粗粒粉末,幾乎無臭。

2.鑑別:

- (1)溶解度:本品不溶於乙醇;可溶 於80℃熱水,形成黏稠類白色混 濁流動液體;若先以乙醇、甘油、 飽和葡萄糖液或飽和蔗糖液潤 濕,更易分散於水中。
- (2)硫酸鹽:取本品100 mg溶於水 20 mL中(必要時加熱),加入1 N氣 化鋇試液3 mL及稀鹽酸(10%) 5 mL,若形成沉澱物則過濾之。將 溶液或濾液煮沸5分鐘,則產生白 色結晶沉澱。
- (3)半乳糖及脫水半乳糖:取本品 200 mg, 加稀硫酸(10%)混勻後, 加熱煮沸3小時,冷卻後加過量之 碳酸鋇,以磁石攪拌至溶液pH值 為7.0後過濾,將濾液於30-50°C水 浴中減壓濃縮至產生結晶(或漿 狀),以40%甲醇溶液10mL溶解, 供作檢品溶液。另取半乳糖 (galactose)、鼠李糖(rhamnose)、半 乳糖醛酸(galacturonic acid)、3,6-脫 水 半 乳 糖 (3,6anhydrogalactose) 、 甘 露 糖 (mannose)、阿拉伯糖(arabinose)及 木糖(xylose)標準品分別溶於40% 甲醇溶液10 mL,供作標準溶液。 分別取檢品溶液1-5 µL及標準溶 液1-10 μL, 點於矽膠(silica gel G) 薄層層析板上,分別以甲酸: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三級丁醇 (*tert*-butanol) : 水 (15:30:40:15, v/v/v/v)溶液及冰醋酸:氯仿:水 (74:65:11, v/v/v)溶液為展開液,進 行薄層層析。展開後取出層析板, 風乾後噴以呈色液[取對甲氧苯胺 (p-anisidine) 1.23 g及鄰苯二甲酸 (phthalic acid) 1.66 g, 溶於乙醇100 mL],於100°C加熱10分鐘,就檢

現行規定

§12012

1.**外觀:**本品為白~淡褐色粉末<u>或</u> 粉末塊,略具特異臭。

2.鑑別:

- (1)本品4g加水200 mL,於攪拌下 置於約80°C之水浴中加熱至溶, 補充蒸發減失之水分,冷卻至室 溫時,應生成均質粘稠溶液或膠 體狀物。
- (2)取(1)所得粘稠溶液2 mL或膠 體狀物2 g於試管中,沿管壁徐徐 加入蔥酮試液1 mL層積時,相接 界面應呈藍~綠色。
- (3)將(1)所得點稠溶液5 mL或膠 體狀物5 g加溫溶解,滴加甲基藍溶液(1→100) 1滴,輕輕振搖混合時,應生成紫青色纖維狀沈澱。 (4)本品0.1 g加水40 mL,再加氯化 鋇試液3 mL及稀鹽酸(1→5) 5 mL,充分混合,必要時離心分離, 上澄液加熱5分鐘,放冷時應生成 白色沈澱。
- 4.溶狀及液狀:本品1 g加水100 mL,於攪拌下加熱至80°C使溶,則生成類白色混濁液(但不得含較大塊狀物及明顯異物),其pH值應為7.5~9.5。
- **5.砷:**取本品<u>0.33</u> g,按照<u>砷檢查</u> 第II-2法(附錄A-8)檢查之,其所含 砷(以As計)應在3 ppm以下。
- 6.重金屬:取本品0.5g,按照重金屬檢查第II法(附錄A-7)檢查之,其所含重金屬(以Pb計)應在40 ppm以下。
- **7.乾燥減重:**本品於105℃乾燥<u>5小</u> 時,其減失重量不得超過12%<u>(附</u> 錄A-3)。
- 8.熾灼殘渣:本品按照熾灼殘渣檢查法(附錄A-4)檢查之,其遺留殘渣不得超過37%。
- **9.硫酸根:**取預經105℃乾燥5小時 之本品約500 mg,精確稱定,移入

說明

- 一、 修正「外 觀」、「砷」 別」、「砷」 及「乾燥減 重」。
- 二、增列「pH」、 「硫酸 鹽」、「黏 度」「總灰 分八「酸不 溶性灰 分八酸不 溶物」、「溶 劑殘留」、 「微生物 規範」、 「鉛」、 「鎘」、 「汞」及 「參考文 獻 |。
- 四、增修訂部分 文字。

品溶液在層析板上所得主要斑點之位置、顏色^(注)及大小,與標準溶液比較鑑別之,半乳糖及3,6-脫水半乳糖應存在。

註:己糖會產生黃綠色斑點,戊糖 會產生紅色斑點,糖醛酸則產生 棕色斑點。

(4)含水膠體與主要共聚物:取本 品4g,加入水200 mL中,於80℃ 熱水浴中持續攪拌至溶解,並補 充蒸發減失之水分,冷卻至室溫, 溶液應變黏稠並可能生成凝膠。 取該溶液或凝膠50 mL, 加氯化鉀 200 mg, 再加熱混勻後冷卻。短紋 理(脆性)膠體主要屬於kappa-鹿角 菜膠,順紋理(彈性)膠體主要屬 iota-鹿角菜膠,如溶液未形成凝 膠,則主要屬lambda-鹿角菜膠。 (5)紅外線吸收:取本品2g,分散 於2.5% 氯化鉀溶液200 mL中, 攪 拌1小時後靜置至隔夜,再攪拌1 小時後移至離心管中(若分散液太 黏而無法轉移,以2.5%氯化鉀溶 液最多200 mL稀釋),以1000 ×g離 心15分鐘,收集上清液,殘留物以 2.5% 氯化鉀溶液 200 mL再次形成 懸浮液後離心,合併上清液(註: 沉澱物保留備用),並加入2倍體積 之85%乙醇或異丙醇使之凝結,回 收凝結物並以乙醇250 mL清洗, 擠乾凝結物中過量之液體,於 60℃加熱2小時,即得非凝膠成分 (lambda-鹿角菜膠)。將上述保留 之沉澱物分散於冷水250 mL中, 於90℃加熱10分鐘,冷卻至60℃, 同上述步驟凝結、回收、清洗及乾 燥凝結物,即得凝膠成分(kappa-鹿角菜膠及iota-鹿角菜膠)。將每 個成分調製成0.2%水溶液,按照 紅外線吸收光譜測定法(附錄A-29) 測定時, 鹿角菜膠於波數1000-1100 cm⁻¹應有強且寬之吸收帶,對 於凝膠及非凝膠成分則分別於波 數1065及1020 cm⁻¹具最大吸收值,

100 mL凱氏分解燒瓶中,加硝酸 10 mL,徐徐加熱30分鐘,必要時 再加硝酸以防止蒸發乾涸,繼續 加熱至約3 mL後停止加熱,放冷 至室温,加甲醛試液以分解過量 之硝酸,必要時加熱,直至棕色煙 不再發生,再繼續加熱至約5 mL, 放冷,分解物用水移入400 mL燒 杯中,加水稀釋至約100 mL,必要 時過濾,再以水稀釋至約200 mL, 加鹽酸1 mL,並加熱至沸,在持續 攪拌下徐徐加入熱氯化鋇試液約 6 mL,於水浴上加熱1小時,冷後 以定量用濾紙過濾,收集硫酸鋇 沈澱,濾紙上之殘渣用熱水洗滌 至洗液不再呈氯化物反應為止。 殘渣連同濾紙一併乾燥後,再熾 灼至恒量,依所得硫酸鋇重量按 下式計算硫酸根之含量時,其量 應為18~40%。

其他特徵吸收帶及其相對於1050 cm⁻¹處之吸收強度如下:

	波數	<u>分子</u>	相對於1050 cm ⁻¹ 處 之吸收強度		
	(cm ⁻¹)	標定	Kappa	<u>Iota</u>	Lambda
	<u>1220-</u> <u>1260</u>	硫酸酯	0.3-1.4	1.2-1.7	1.4-2.0
	928- 933	3,6-脫水 半乳糖	0.2-0.7	0.2-0.4	<u>0-0.2</u>
-	840- 850	<u>半乳糖-</u> 4-硫酸鹽	0.2-0.5	0.2-0.4	1.1
	825- 830	<u>半乳糖-</u> 2-硫酸鹽	11	Ξ	0.2-0.4
	810- 820	<u>半乳糖-</u> 6-硫酸鹽	-1	=	0.1-0.3
	800- 805	3,6-脫水 <u>半乳糖-</u> 2-硫酸鹽	<u>0-0.2</u>	0.2-0.4	-

3.乾燥減重:本品按照乾燥減重檢查法(附錄A-3),於105℃乾燥至恆重,其減失重量不得超過12%。

4.pH:本品水分散液(1%)之pH值 應為8~11。

5.硫酸鹽:取本品15g,精確稱定, 於室溫下分散於60% (w/w)異丙 醇溶液500 mL,徐徐攪拌4小時, 以無灰分濾紙過濾,捨棄濾液,濾 紙上之殘留物以60% (w/w)異丙 醇溶液15 mL洗滌兩次,於105℃ 乾燥至恆重。取乾燥物約1g(W1) (剩餘部分應保留供總灰分、酸不 溶物及黏度試驗用),精確稱定, 移入長頸圓底燒瓶中,加0.2 N鹽 酸溶液50 mL, 連接冷凝管, 迴流 1小時後,加10%(v/v)過氧化氫溶 液25 mL,再繼續迴流約5小時或 直至溶液完全澄清。將溶液移入 600 mL燒杯中,加熱至沸騰,逐滴 加入10%氯化鋇溶液10 mL,於沸 騰水浴中加熱反應2小時,以無灰 緩慢過濾型濾紙過濾,以沸騰之 蒸餾水洗滌濾紙上之殘渣至洗液 不再呈氯化物反應為止。殘渣連 同濾紙一併於烘箱內乾燥後,置 古氏或石英坩堝中,以800℃徐徐 加熱灰化至白色,於乾燥器放冷 並稱至恆重,就所得灰分(硫酸鋇) 之重量 (W_2) ,依下式計算式求出 檢品中硫酸鹽 (SO_4^{2-}) 之含量,其含 量應為 $15\sim40\%$ (以乾基計)。

檢品中硫酸鹽之含量(%)=

 $\frac{W_2}{W_1} \times 0.4116 \times 100$

6.黏度:取5.「硫酸鹽」項所得之 乾燥物7.5g,置於600 mL高型燒 杯中,加去離水450 mL,攪拌10~ 20分鐘使之分散,再加入去離子 水使最終重量為500 g,置水浴中 加熱並持續攪拌20~30分鐘至溫 度達80℃,補充蒸發減失之水分, 降溫至76~77℃,再於75℃水浴 中加熱。於約75℃水中預熱 Brookfield黏度計(型號:LVF或 LVT) 之轉子 (bob) 與保護架 (guard),乾燥後安裝至黏度計,該 黏度計應配置1號轉軸(直徑19 mm、長度約65 mm),且轉速可達 30 rpm,調整轉子於檢品溶液之高 度,啟動黏度計於30rpm旋轉。於 黏度計完整旋轉六圈後,在0~ 100刻度範圍下讀其值。若黏度非 常低,可使用Brookfield超低黏度 接頭(ultra low, UL)或同級品以提 高精密度(註)。將所讀之刻度乘上 Brookfield製造商所定之係數即得 本品之黏度,以cp表示,其黏度應 在5 cp以上。

註:某些鹿角菜膠樣品使用1號轉 軸時,因黏度太高無法讀其黏度, 此類樣品即通過此規格,若需要 測量其黏度,可使用2號轉軸於0 ~100或0~500刻度範圍下讀其 黏度。

7.總灰分: 取5.「硫酸鹽」項所得之乾燥物約2g(W1),精確稱定,置於已知重量石英製或白金製坩堝中,於加熱板加熱,並逐漸提高溫度直至完全焦化,再持續加熱30分鐘,移入灰化爐,以550℃熾灼至完全灰化,於乾燥器中放冷並稱至恆重(W2)。若無法灰化至無碳,以硝酸銨溶液(1→10)潤濕

焦化部分,並於加熱板乾燥後再進行熾灼。依下式計算式求出檢品中總灰分之含量,其含量應為15~40%(以乾基計)(註:灰分保留供作酸不溶性灰分試驗用)。檢品中總灰分之含量(%)=

 $\frac{W_2}{W_1} \times 100$

8.酸不溶性灰分: 取7.「總灰分」 項所得之殘渣加稀鹽酸試液25 mL,煮沸5分鐘,以古氏坩堝或無 灰濾紙過濾,以熱水洗滌後於800 ±25°C熾灼,冷卻後稱重,其重量 應在1%以下。

9.酸不溶物:取5.「硫酸鹽」項所 得之乾燥物約2g,精確稱定,置 於250 mL燒杯內,加水150 mL及 硫酸試液1.5 mL,蓋上錶玻璃,於 沸水浴上加熱6小時,以橡皮尖頭 之攪拌棒時時向下磨刮燒杯內壁 並補充蒸發之水份。稱取適合之 預經酸洗過且於105℃乾燥之助 濾劑500 mg,精確稱定,加至樣品 溶液中,以已知重量之內墊石棉 墊古氏坩堝過濾, 並以熱水洗滌 石棉墊上之殘留物數次,將坩堝 及內容物以105℃乾燥3小時,於 乾燥器放冷後稱重。酸不溶物之 重量由總重量扣除助濾劑、坩堝 及石棉墊之重量求得,其重量應 在2%以下。

10.溶劑殘留:利用頂空氣相層析 法測定檢品中乙醇、異丙醇及甲 醇之含量,其所含乙醇、異丙醇及 甲醇之殘留量,單獨或合計應在 0.1%以下。

(1)內部標準溶液之配製:

取水50 mL,置於50 mL頂空分析 瓶中密封,精確量取3-甲基-2-戊 酮(3-methyl-2-pentanone) $15 \text{ }\mu\text{L}$, 通過隔墊注入,混合均匀,供作內 部標準溶液。

<u>(2)空白溶液之配製:</u>

取空白檢品約0.2g,精確稱定,置 於頂空分析瓶中,加入水5 mL及 內部標準溶液1 mL,於60℃加熱 10分鐘,並劇烈振盪10秒,供作空 白檢液。

(3)檢品溶液之調製:

取適合之消泡劑(如Dow-Corning G-10,或同級品)1 mL,置於內含水200 mL之1000 mL圓底燒瓶中,精確加入檢品約5 g,精確稱定,於往復式振盪器振盪1小時。將燒瓶接上冷凝管,蒸餾至約100 mL,調整熱度避免泡沫進入冷凝管,將蒸餾液移入200 mL容量瓶內,加水至刻度,混合均勻,取該溶液8 g,精確稱定,置於頂空分析瓶中,加入內部標準溶液1 mL,於60°C加熱10分鐘,並劇烈振盪10秒,供作檢品溶液。

(4)校準溶液之配製:

取空白檢品約0.2 g,精確稱定,置 於頂空分析瓶中,加入水5 mL及 內部標準溶液1 mL並稱重。精確 量取已知量之標準品,通過隔墊 注入,並精確稱定至0.01 mg以內 (前後重量相減求得標準品之稱重 量),於60°C加熱10分鐘,並劇烈 振盪10秒,供作校準溶液。

(5) 測定法:

將檢品溶液、空白檢液及校準溶液之頂空分析瓶置於頂空進樣器上,依下列條件進行分析,就檢品溶液與校準溶液所得波峰之滯留時間比較鑑別之,並依下列計算式分別求出檢品中乙醇、異丙醇或甲醇之含量(%):

 $\frac{ \text{檢品中乙醇、異丙醇或甲醇之含}}{ \text{量(\%)} = \frac{R_s \times W_{st} \times 200}{(R_{st} - R_b) \times W_s \times 8} \times 0.1}$

Rs: 檢品溶液中乙醇、異丙醇或甲醇與內部標準品之相對波峰面積 Rs: 校準溶液中乙醇、異丙醇或甲醇與內部標準品之相對波峰面積 Rb: 空白檢液中乙醇、異丙醇或甲醇與內部標準品之相對波峰面積 Rb: 空白檢液中乙醇、異丙醇或甲醇與內部標準品之相對波峰面積 Wst: 乙醇、異丙醇或甲醇標準品之稱重量(mg) Ws: 檢品之採取量(g)

頂空進樣條件(註):

樣品加熱溫度:60℃。

樣品加熱時間:10 min。

頂空進樣針溫度:70℃。

轉移溫度:80℃。

注入量:1.0 mL。

注入模式:分流。

氣相層析條件(註):

檢出器:火焰離子檢出器。

層析管: DB-wax毛細管(膜厚1 μm,內徑0.53 mm×0.8 m)串聯 DB-1毛細管(膜厚5 μm,內徑

<u>0.53 mm × 30 m)</u>,或同級品。 層析管溫度:初溫:35°C,5 min;

升溫速率:5°C/min;

終溫:90°C,6 min。

注入器溫度:140℃。

檢出器溫度:300℃。

<u>移動相氣體流速:氦氣,5</u> mL/min。

註:上述條件分析不適時,可依所 使用之儀器,設定適合之測定條 件。

11.微生物規範:

(1)總生菌數:

稱取本品50 g,置於已滅菌之Butterfield's磷酸鹽緩衝溶液450 mL中,用高速攪拌均質器攪拌混合均勻,供作10倍稀釋檢品溶液,按照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一生菌數之檢驗」培養並計算菌落數,其所含總生菌數應在5000 CFU/g以下。

(2)沙門氏桿菌:

稱取本品25g,置於已滅菌之乳糖 培養液225 mL中,用高速攪拌均 質器攪拌混合均匀,蓋上瓶蓋,於 室溫下靜置60分鐘,調整pH為6.8 ±0.2,將瓶蓋鬆開約1/4圈,在35℃ 下培養24 ± 2小時,供作檢品溶 液,按照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微 生物之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 檢驗」培養並鑑別判定之,應為陰性。

(3)大腸桿菌:

稱取本品50g,置於已滅菌之稀釋液450mL中,用高速攪拌均質器攪拌混合均勻,供作檢品溶液,按照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一大腸桿菌之檢驗」培養並鑑別判定之,應為陰性。

12.砷:取本品0.5 g,按照衛生福利部公告「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進行分析,其所含砷(As)應在3mg/kg以下。

13.鉛:取本品0.5 g,按照衛生福利部公告「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進行分析,其所含鉛(Pb)應在5mg/kg以下。

14.編:取本品0.5 g,按照衛生福利部公告「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進行分析,其所含編(Cd)應在2mg/kg以下。

15.汞:取本品0.5 g,按照衛生福利部公告「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進行分析,其所含汞(Hg)應在1mg/kg以下。

參考文獻:

FAO. 2014. Carrageenan monograph 16. Joint FAO/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

[http://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jecfa_additives/docs/monograph16/additive-117-m16.pdf]